

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總說明

因應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奉總統令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在案。依該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、資料之申報期間、格式、經理人之範圍、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、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其費用、指定事項之內容，前項之查核程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。」爰配合上開規定訂定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」，計十八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資訊平臺自行建置或指定方式。(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申報資料、義務人、期間、應申報公司之豁免範圍及申報方式。(第四條至第八條)
- 三、資料之蒐集、查詢及利用。(第九條至第十一條)
- 四、資訊平臺之查詢費用。(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)
- 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之監督。(第十四條)
- 六、中央主管機關對公司之查核原則、程序方法及後續處理。(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)